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109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

原告 鉅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麗宏

訴訟代理人 龔厚丞 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宏盈 律師

被告 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王濤筠

王植甲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9003027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一)緣原告於彰化縣○○市○○路○段○○○○○號（下稱系爭地點）設廠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經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於民國108年2月25日15時10分許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廠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即逕行排放作業廢水至地面承受水體。經稽查人員於該廠區外排放口處採取水樣送驗，結果化學需氧量為362毫克/公升(mg/L)及懸浮

固體為1,26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核認原告一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案由被告以108年4月26日府授環稽字第1080131423號書函附裁處書（下稱第1次處分），從一重依同法第40條第1項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命於文到日起立即全部停工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8小時。

(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前經環保署以108年9月25日環署訴字第1080040743號訴願決定（下稱第1次訴願決定）將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經被告依同一規定更行裁處181萬4,400元罰鍰。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案經環保署作成109年2月12日環署訴字第1080097228號訴願決定（下稱第2次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嗣被告再次重為處分，以被告109年3月13日府授環稽字第1090079120號書函附裁處書（編號：00-000-000000）（下稱原處分）更行裁處原告198萬2,400元罰鍰。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環保署以109年5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90030271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本件訴願決定），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本件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2月25日所採取之水樣，並非原告生產自行車零件所排放之廢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

(1)原告主要是生產自行車零件，系爭地址之廠房是向第3

人鄭徐梨香承租。因被發現有廠房部分占用鄰地，而委請君龍營造有限公司將占用鄰地部分切割以還地。

(2) 原告生產之自行車零件主要材質為「鎂合金」，屬易燃物質，為避免切割廠房時產生之火花引起火災，才以消防栓之水持續噴灑以達降塵降溫之效果。因切割處鄰近原告工業用水貯留區，大量降塵降溫水流入該區才導致該區水流溢出而流入鄰近之民生出水口。

(3) 綜上所述，彰化縣環保局稽查人員於108年2月25日在原告廠區外排放口採取之水樣，非原告生產自行車零件所排放之廢水，並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

2. 原告是生產腳踏車前叉，其生產流程為(1)毛邊銑除(2)勾爪毛邊細修(3)機械手臂研磨等3道程序。其中毛邊銑除無需使用水，第2、3道程序需要用水防塵擴散，惟原告內部有回收系統，可將水循環利用，並無水會在地上流動之情形。

3. 在系爭地點有3家公司登記，分別為原告、世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合公司）及金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被告所稱震動研磨廠是世合公司所有，並非原告，109年12月15日原告總經理張明賜也到庭證述，當時稽查人員所稽查之廠房確實不是原告。

(二) 聲明：

1.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 答辯要旨：

1. 有關原告主張原告工廠進行切割工程云云，惟彰化縣環保

局稽查時間係為108年2月25日15時10分至16時10分，且採樣時間為15時25分，原告廠房內設有振動研磨機台，稽查仍有員工於廠房內作業且振動研磨機台投料運轉中，無任何切割工程，並有廢水排放之情事，故彰化縣環保局於放流口採樣係屬作業廢水而非一般民生污水，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

2.另原告代表人因本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原告代表人於檢察官偵查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遭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另判處原告罰鍰40萬元，故原告主張無理由。

3.依環保署106年12月27日修正公告，原告製程設有振動研磨機台進行表面磨光，非屬金屬冶煉、鑄造等金屬基本工業，應係屬金屬表面處理業，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

4.被告依裁罰準則第2條、第3條及其附表3、附表8之規定，計算其違規態樣點數如下：

(1)違規點數：

①基本點數：

(Q)：事業（不含畜牧業）： $100\text{CMD} \leq Q < 300\text{CMD}$ （107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最大量平均值為199CMD）：嚴重違規：4點。

②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0點（被告並未設有甲～戊類之水體分類，而本件放流水排放於區域排水，屬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點數為0點）。

01 ③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02 其他水質項目（C2）（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
03 高之水質項目認定，本項係懸浮固體為1,260mg/L）

04 （C）：倍數： $(1,260 - 30) / 30 = 41$ ， $40 \leq C2 < 50$
05 倍：36點。

06 ④本案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
07 項規定，從重依同法第7條第1項處分， $B = A \times 1.2 =$
08 $36 \times 1.2 = 43.2$ 點。

09 ⑤總點數： $4 + 43.2 = 47.2$ 點。

10 (2)減輕點數（合計最多點數不得超過80%）：

11 ①稽查配合度良好：總點數 $\times 0.1$ 。

12 ②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13 ，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總點數 $\times 0.2$ 。

14 (3)處分點數＝違規點數＋加重點數－減輕點數，本件處分
15 點數 $47.2 - 47.2 \times (0.1 + 0.2) = 33.04$ ；對應之處分基
16 數【嚴重違規：60,000】；故罰鍰額度＝處分點數 $\times$ 處
17 分基數 $= 33.04 \times 60,000 = 198$ 萬2,400元。

18 5.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關於作業
19 廢水之規定及環保署106年2月17日環署水字第1060013140
20 號函之說明，事業單位有產生作業廢水者，該廠區於歲修
21 或清洗場地產生之清洗廢水，已混有製程作業時與人或物
22 直接接觸之作業廢水，應納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
23 原告廠房之民生用水或混有工廠切割工程連日來施作所產
24 生之大量降溫水，已混有該廠作業廢水並排放至地面承受
25 水體，故應納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

26 (二)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

01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四、爭點：

03 (一) 原處分以原告放流口之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核認原
04 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是否
05 適法？

06 (二) 原處分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198萬2,400元罰
07 鍰，是否適法？

08 五、本院的判斷：

09 (一) 前提事實：

10 緣原告於系爭地址設廠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屬環保署依水
11 污染防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
12 排放廢（污）水。經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2月25日15時10分
13 許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廠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14 即逕行排放作業廢水至地面承受水體。經稽查人員於該廠區
15 外排放口處採取水樣送驗，結果化學需氧量為362毫克/公升
16 (mg/L)及懸浮固體為1,26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
17 金屬表面處理業：化學需氧量100mg/L、懸浮固體30mg/L）
18 （乙證6）。核認原告一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9 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案由被告以第1次處分，從一重依同法
20 第40條第1項暨裁罰準則規定裁處120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21 45條第1項規定命於文到日起立即全部停工及依環境教育法
22 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8小時（乙證3）。原告不服，提起訴
23 願，前經環保署以「違規點數……未依規定以 $B=A \times 1.2$ 計
24 算（即 $36 \text{點} \times 1.2 = 43.2 \text{點}$ ），致影響罰鍰金額之正確計算
25 ，自難謂妥適，從而本件罰鍰金額自有重新核算之必要。」
26 為由，作成第1次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
27 由被告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乙證5)，被告重為處分，依同一規定更行裁處181萬4,400元罰鍰(乙證2)。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案經環保署以「……本件違規點數(即總點數)之核算顯有漏採計規模(Q)：4點；致影響本件罰鍰金額之正確計算，自難謂妥適，從而本件罰鍰金額自有重新核算之必要。」為由，作成第2次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乙證4)。嗣被告再次重為處分，以原處分更行裁處原告198萬2,400元罰鍰(乙證1)。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環保署以本件訴願決定駁回(乙證7)，以上事實有各項資料可查(乙證1、2、3、4、5、6、7，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二)原處分核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屬適法：

1.應適用的法令：

(1)水污染防治法第1條、第3條、第7條、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

(2)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1條、第2條第1款及附表五(附錄)。

2.按水污染防治法第1條明文規定水污染防治法是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而制定之專業環保法規，其就事業排放之廢(污)水，以放流水標準規範其品質或成分，作為認定有無妨害水體涵容能力之管制標準，以管控防禦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污染實害之危險，是以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並應確保所排放之廢(污)水符合放流

水標準，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所明
定，以避免逾越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妨害水體正常用途
。

3. 次按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
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
及限值之規定如下：一、事業……（五）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
五。」、第6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
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五
、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又附表五規定：「金屬基
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化學需氧量—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電鍍業（限值）100。（項目）懸浮固體—金屬基本工
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限值）30。」再依行為時
環保署106年12月27日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
及定義」附件規定：「（業別）18.金屬表面處理業（定
義）(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
、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
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2)以滲碳、
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
表面處理之事業。(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
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查原告於事實欄所示地點設廠，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
及鉚釘、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其廠房內設有振動研磨機
台進行表面磨光，此有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2
3頁）、本院109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被告稽查照片
（乙證6）在卷可稽。是本件原告所從事者，應屬金屬表

面處理業，屬環保署公告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範圍，其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即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其排放之廢水並應符合上開放流水標準，否則即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受同法第40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之處罰。

4.經查，原告於系爭地點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應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惟經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2月25日15時10分許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廠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即逕行排放作業廢水至地面承受水體，經稽查人員於該廠區外排放口處採取水樣送驗，結果化學需氧量為362mg/L及懸浮固體為1,260mg/L，未符合行為時放流水標準所定限值（金屬表面處理業：化學需氧量100mg/L、懸浮固體30mg/L），核認原告一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此有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2月25日稽查紀錄記載：「二、本日……於廠區後方廠房設有67台震動研磨機台，其廢水沿廠內溝渠排放至大門旁側渠，流至中山路3段道路側溝，於其放流口採樣……。 」等語、檢測報告及稽查照片影本（乙證6、15）；並有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稽查當日（108年2月25日）之錄影光碟結果：「共計5個影片檔，檔名及長度分別為：01.廠房作業區及排放塑膠管.MOV（全長1分40秒）。02.稽查錄影檔（員工作業中）.MOV（全長39秒）。03.稽查錄影檔（廠區後方連接廢水排放塑膠管）.MOV（全長23秒）。04.放流水流向.MOV（全長2分6秒）。05.採樣錄影.MOV（全長2分9秒）。」「第1個：原告工廠有工作人員在機台旁邊運作，工廠地板有廢水

，沒有看到原告所謂清洗分割廠房的情形。第2個：看到地板有廢水，有人員在廠內作業。第3個：廠區後面排放的廢水管線沿路排放至水溝之情形。第4個：從貯存槽排放至大馬路旁邊的水溝。第5個：在排放管線出水口採樣。」（丁證1）附卷可稽。

5.原告雖以前揭情詞主張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2月25日所採取之水樣，並非其生產自行車零件所排放之廢水，且系爭地點有3家公司登記，震動研磨廠並非原告公司所有云云。惟查：

(1)按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8款所稱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第9款所稱污水，係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是不論係製程廢水或生活污水，均屬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廢（污）水。又環保署106年2月17日環署水字第1060013140號函略以：「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作業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事業單位有產生作業廢水者，該廠區於歲修或清洗場地產生之清洗廢水，已混有製程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作業廢水，應納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準此，事業單位於清洗場地時所產生之清洗廢水，倘若已混有製程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作業廢水，亦應納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

(2)次查，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7月5日再次稽查原告工廠，依該次之稽查紀錄所載：「三、另查當日製程區震動

01 研磨機清洗原料而產生作業廢水，並流向旁邊地下槽體
02 ，再流向為→集水井→再由管線抽至金聖公司旁貯留廢
03 水槽體，惟其槽體封閉不全，廢水逕由缺口流至承受水
04 體。」（乙證16）等語，準此可知，原告之製程確實會
05 產生作業之廢水，而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勘
06 驗當日之稽查影片，亦未見原告所謂清洗分割廠房的情
07 形，然工廠地板卻有廢水，準此可知，原告公司之製程
08 確實會產生作業之廢水，且原告設置之廢水收集、處理
09 單元及流程並無法妥善回收廢水，是原告主張其內部有
10 回收系統，會循環利用而無排放廢水云云，並無可採。

- 11 (3) 又原告公司總經理張明賜於109年12月15日到庭證述謂
12 ：「……【（提示本院卷第295-299頁予證人，並告以
13 要旨）問：這些照片呈現的地點是何處？】世合股份有
14 限公司（下稱世合公司）的工廠，也是世合公司的資產
15 。（問：從何處可見？）工廠都是我設的，我也是世合
16 公司的總經理。（問：現在你是否仍是世合公司的總經
17 理？）是。（問：你們同時設了3家公司？）這個位置
18 登記了3家公司行號做不同的行業。」、「這3家公司分
19 別在1樓、2樓、3樓，還有別棟廠房，因為做的行業完
20 全不同，我會在稽查工作紀錄上簽名，是因被告到場稽
21 核，我很不舒服，所以被告所記載之內容，我完全不看
22 就直接簽名，因同一地點，被告裁罰3家公司。」、「
23 （問：3家公司在同一棟樓，分屬於不同樓層？）是。
24 （問：有無分別設置招牌？）沒有。（問：被告稽查當
25 時稱這是鉅洋公司，請你於稽查工作紀錄簽名，你也沒
26 有意見？）是。」、「（問：在政府機關有無登記1樓
27 、2樓之區分？）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才看得到。

01 ……（問：稽查工作紀錄是在1樓或2樓？）稽查工作紀
02 錄不在這一棟樓，是在旁邊的廠房。（問：該廠房沒有
03 登記是屬鉅洋公司，還是世合公司的？）2樓是鉅洋公
04 司，1樓登記世合公司，被告稽核地點是該棟1、2樓旁
05 邊的廠房。（問：你只登記1樓是世合公司，2樓是鉅洋
06 公司，稽查地點已屬另外一個建築物，沒有登記是屬於
07 世合公司，或是鉅洋公司？）是，門口可見世合公司的
08 招牌而已。」、「……被告取締的地點，與另外1、2樓
09 登記的地點是同一個排水溝系統……3個公司同一個位
10 置，3個公司都被罰60萬元，3個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均
11 被判刑4個月，都是我，3個公司只在該址做營業登記，
12 工廠是在大甲、峨眉，這裡是世合公司，世合公司也花
13 了一筆錢搬到工業廠房，這個地方也停工了，過程中有
14 罰款190幾萬元，……，被告到場稽查只要請我簽名，
15 隨便他怎麼寫我都簽名。」（丁證3），證人張明賜雖
16 謂被告所稽查之地點為世合公司之工廠云云，惟其自承
17 稽查地點之廠房係另一建築物，該建築並無登記係屬於
18 世合公司或原告，他人由廠房外觀亦無從區分該廠房究
19 屬原告或世合公司，僅能於稽查時請現場人員提供資料
20 加以判定。而108年2月25日稽查當日，系爭地點係由證
21 人張明賜接洽（本院卷第337頁），自稽查當日彰化縣
22 環保局之稽查人員請其提供之營業登記資料（經濟部10
23 6年12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633762640號函及原告公司變
24 更登記表，本院卷第393至399頁）顯示，證人張明賜於
25 當時已自承本件稽查地點係由原告使用，然證人張明賜
26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竟反於先前之陳述，逕謂本件稽查紀
27 錄表記載地點為世合公司之工廠，其陳述前後自相矛盾

，顯為臨訟杜撰，委無可採。況且，證人張明賜自承為3間公司之總經理，其面對被告提出上載受稽查對象為原告之稽查紀錄，明知該等公司及工廠之登記地址相同，竟亦未多加檢視或要求更正，即率予簽名認同，亦顯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更足認證人張明賜所述，顯為臨訟杜撰附和原告之詞，其證述並無可採。

(4) 又證人張明賜固復證謂：「……當天稽查人員要離開時，水特別大，因著了火，看到的影片是先有黑煙或著火，但切割之前要將四周圍弄濕，切割才不會有火花，是因施工而導致水溢出地面，而並非偷排。」、「被告採樣時是火災的時候。」、「她先讓我看完現場，給我簽名後要回去時看到溢出，再停車採水樣。」云云（丁證3），惟查稽查紀錄（乙證15）之記載：「三、本日稽查全程會同廠方代表張明賜，確認無誤始得簽名。」，其中「張明賜」3字字跡與右側事業代表簽名相同，顯然應係已採樣完成並填寫稽查紀錄後，方交由證人張明賜確認並簽名，證人張明賜上述證言亦顯與卷內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6. 綜上所述，自前揭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2月25日稽查紀錄、照片及本院勘驗之稽查影片，均未見原告所述之火災或噴水降溫之情事，而證人所述亦無足採。原告未曾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竟逕為排放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作業廢水至地面承受水體，原處分核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即無不合。

(二) 原處分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198萬2,400元罰鍰，尚屬適法。

01 1.應適用之法令：

02 (1)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66條之1
03 。

04 (2)裁罰準則第1條、第2條附表三、附表八、第6條第1項（
05 附錄）。

06 2.按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事業，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07 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依登記事項運作，負
08 有設置經核准登記之廢（污）水收集、處理單元、流程，
09 確保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義務
10 ，已如前述。事業若違反上開義務，主管機關即應於前揭
11 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規定之罰鍰額度
12 內，依裁罰準則第2條所定各項基準計算罰鍰之額度，並
13 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審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14 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事後，予以裁罰。

15 3.復按裁罰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授權訂定，依
16 該條第1項規定，罰鍰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17 ；該裁罰準則第2條則就罰鍰額度之裁處，列舉附表一至
18 附表八各種情事，並規定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19 ，審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
20 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就本件應適用之該裁罰準
21 則相關規定以觀，核與母法及行政罰法均無牴觸，亦與比
22 例原則無違，被告予以適用，於法並無不合。

23 4.經查，原告以一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已查如前述。則被告從一重依同法第40條
25 第1項暨裁罰準則規定，裁處原告198萬2,400元罰鍰，並
26 無不合。其裁罰點數計算如下：

27 (1)違規態樣點數：

01 ①基本點數：

02 A.規模（以廢（污）水量（Q）認定……）：

03 事業：……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
04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00\text{CMD} \leq Q < 300\text{CMD}$
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
06 列規定認定：……**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
07 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
08 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1年全國該業
09 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0 ）登記之前百分之50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
11 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
12 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
13 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
14 。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
15 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
16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50之每日
17 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107年全國水污染
18 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最大量平
19 均值-金屬表面處理業-199CMD）（乙證14）。嚴重
20 違規：4點。（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
21 一：（一）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或第32條第1項之管制
22 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
23 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5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
24 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2.排放廢（污
25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2或大於11。）

26 B.影響：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
27 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0點。

② 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其他水質項目 (C2)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40 \leq C2 < 50$ 倍：36點 (A)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倍數。】本件係懸浮固體，為1,260mg/L。倍數：(1,260-30) / 30 = 41)。

③ 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7條第1項處分 (B)：

本案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從重依本法第7條第1項處分， $B = A \times 1.2 = 36 \times 1.2 = 43.2$ 點 (備註六：… …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14條或本法第7條及第18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7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14條或第18條規定之點數)。

④ 總點數：4 + 43.2 = 47.2點。

(2) 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① 減輕點數 (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80%)

A. 稽查配合度良好：總點數 $\times (-0.1)$ 。

B.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總點數 $\times (-0.2)$ 。

(3) 處分點數 = 違規點數 + 加重點數 - 減輕點數，本件處分

點數 $47.2 - 47.2 \times (0.1 + 0.2) = 33.04$ ；對應之處分基
數【附表八：嚴重違規：60,000】；故罰鍰額度＝處分
點數 $\times$ 處分基數 $= 33.04 \times 60,000 = 198$ 萬2,400元。

5. 綜上，被告裁罰原告罰鍰198萬2,400元，業已考量原告違
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依違規點數予以計
算罰鍰數額，於法並無不合。

(四) 綜上所述，原告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即排放未符合行為時放流水標準之廢水，被告
核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
，以原處分更行裁處原告198萬2,400元罰鍰，經核並無違誤
，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所訴，為無理由。另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要，一併說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官 詹 日 賢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
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1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2 0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04 代理人之情形	05 所 需 要 件
06 07 (一) 符合右列情形 08 之一者，得不 09 委任律師為訴 10 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5 16 (二) 非律師具有右 17 列情形之一， 18 經最高行政法 19 院認為適當者 20 ，亦得為上訴 21 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26 27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

本判決引用的相關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 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 2 項）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第 1 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

01 准始可變更。

02 (第3項)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
03 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04 主管機關定之。

05 第40條第1項

0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8
0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08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
09 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0 或勒令歇業。

11 第45條第1項

12 違反第14條第1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
13 廢(污)水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14 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15 第66條之1

16 (第1項)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
17 處。

18 (第2項)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9 **【放流水標準】** (106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

20 第1條

21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
22 之。

23 第2條

24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25 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26 一、事業

27

01 (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
02 造業適用附表五。
03 ……。

04 【附表五】

05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06 ……（項目）化學需氧量—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07 電鍍業（限值）100。（項目）懸浮固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
08 表面處理業、電鍍業（限值）30。

0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 第1條

11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6條之1規定訂定之
12 。

13 第2條

14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
15 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
16 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17 一、……。

18 三、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

19 ……

20 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適用附表八。

21 第6條第1項

22 屬本法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稱情節嚴重，或第73條第1
23 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
24 處之。

25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26

27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	------	------	------	------	----

(續上頁)

甲證1	原告公司生產之腳踏車前 叉照片		本院卷	P231
甲證2	原告公司生產流程		本院卷	P233-239
甲證3	原告公司內部回收系統		本院卷	P241
乙證1	原處分-被告109年3月13 日府授環稽字第00000000 20號書函附裁處書及送達 證書		本院卷	P71-77
乙證2	被告108年11月6日府授環 稽字第1080387439號書函 附裁處書		本院卷	P79-83
乙證3	被告108年4月26日府授環 稽字第1080131423號書函 附裁處書		本院卷	P85-89
乙證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2 月12日環署訴字第108009 7228號函附同字號訴願決 定書		本院卷	P91-100
乙證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		本院卷	P101-112

(續上頁)

01		月25日環署訴字第108004			
02		0743號函附同字號訴願決			
03		定書			
04					
05	乙證6	108年2月25日彰化縣環境		本院卷	P113-123
06		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07		、檢測報告及稽查照片			
08					
09	乙證7	訴願決定-行政院環境保		本院卷	P125-133
10		護署109年5月26日環署訴			
11		字第1090030271號訴願決			
12		定			
13					
14	乙證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		本院卷	P135-139
15		度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			
16					
17	乙證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	被告原編	本院卷	P203-205
18		2月27日環署水字第10601	附件一		
19		02102號公告附件（節錄			
20		）			
21					
22	乙證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2	被告原編	本院卷	P207
23		月17日環署水字第106001	附件二		
24		3140號函			
25					
26	乙證11	原告公司廢水流向平面圖	被告原編	本院卷	P209
27			附件三		

(續上頁)

乙證12	108年2月25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稽查照片）	被告原編 附件四	本院卷	P211-219
乙證13	108年7月5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照片）	被告原編 附件五	本院卷	P221-223
乙證1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三及107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	被告原編 附件一	本院卷	P267-290
乙證15	108年2月25日原告公司稽查紀錄、水質報告及稽查照片	被告原編 附件二	本院卷	P291-299
乙證16	108年7月5日原告公司稽查紀錄、水質報告及稽查照片	被告原編 附件三	本院卷	P301-308
乙證17	108年7月5日金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同原告公司）稽查紀錄、水質報告及稽查照片	被告原編 附件四	本院卷	P309-313

(續上頁)

乙證18	109年2月5日金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同原告公司）稽查紀錄、水質報告及稽查照片	被告原編 附件五	本院卷	P315-320
乙證19	金屬表面處理業放流水標準	被告原編 附件六	本院卷	P321-325
丁證1	109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	P185-193
丁證2	109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	P245-255
丁證3	109年1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	P329-344
丁證4	被告訴願答辯書（含稽查紀錄等相關資料）		訴願卷	P2-69
丁證5	原告工廠登記公示資料		訴願卷	P81
丁證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三		訴願卷	P82-93
丁證7	被告前案訴願答辯書		前案訴願	P2-4

(續上頁)

01			卷	
02				
03	丁證8	原告前案訴願書（含證物	前案訴願	P5-27
04		一至六）	卷	
05				
06	丁證9	107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	前案訴願	P37
07		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	卷	
08		%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		
09		值		
10				
11	丁證10	108年2月25日原告公司稽	前案訴願	P38-42
12		查紀錄、水質報告及稽查	卷	
13		照片		
14				
15	丁證11	108年2月25日原告公司稽	前案訴願	P48-52
16		查照片、說明及廢水流向	卷	
17		平面圖		
18				
19	丁證12	原告前案訴願補充理由書	前案訴願	P57-62
20			卷	
21				
22	丁證13	被告前案訴願補充答辯函	前案訴願	P66-67
23			卷	
24				
25	丁證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	前案訴願	P94-103
26		月25日環署訴字第108004	卷	
27		0743號訴願決定書		

